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馬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3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359/04-05(01)號文件 —— 吳靄儀議員提供的題為“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mmigrant Childre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的文章

立法會CB(2)135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465/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268/04-05(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關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331/04-05(01)號文件第9至11段所作的回覆，余若薇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只據實交代署理行政長官如何處理已請辭的行政長官任命的行政會議成員，以及評估

在2002年至2007年期間，《基本法》第五十條中“任期”的意思會否引起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具體回應原本從法律觀點提出的問題，即澄清《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五條中“任期”一詞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

- (b) 關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375/04-05(01)號文件第7至9段所作的回覆，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時可否予以延長一事，具體說明其看法，以及就上述文件第9段的回覆，明確解釋當局會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採取甚麼行動。
- (c) 關於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提供的文章所作的評論(立法會CB(2)1375/04-05(01)號文件第11段)，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另一篇題為“Closing Chapter in the Immigrant Children Saga : 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的文章置評。該另一篇文章由Christopher Forsyth及Rebecca Williams發表，刊載於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2年)第I冊，是政府當局所評論的前篇文章的續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39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打算在2005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條例草案可在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期於2005年6月3日開始前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表示，屬於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認為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不適宜恢復二讀辯論，因為委員關注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他條文的影響，而條例草案仍未處理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4. 楊孝華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或需預留一次會議考慮委員建議的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討論後，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應以條例草案會在2005年5月25

日恢復二讀辯論為基礎，繼續審議工作。主席告知委員，在此情況下，法案委員會須在本星期底或下星期初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法案委員會可在2005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並同意在2005年4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委員又同意，法案委員會如未能在2005年4月29日完成審議工作，便會在2005年4月30日(星期六)繼續進行討論。陳婉嫻議員表示，如有需要，星期六的會議可延長至下午。

6. 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6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5	主席	致開會序辭。	
000136 - 0006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立法會CB(2)1357/04-05(01)號文件)。	
000641- 00221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先生所作的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的解釋只會適用於現有空缺的言論。</p> <p>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一般適用於中途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並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以及李飛先生所作的言論(只適用於現時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p> <p>政府當局對下述問題的回應： 《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五條中“任期”一詞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5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立法會CB(2)1331/04-05(01)號文件第9至11段)。</p>	政府當局需從法律觀點作出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002215 - 00361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這項規定的適用問題有何立場，即這項規定適用於一般情況還是只適用一次。</p> <p>政府當局未能就委員在2005年4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實質回應(立法會CB(2)1357/04-05(01)號文件的問題(a)及(c))。</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14 - 00452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題為“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Immigrant Children,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的文章所作的評論。該篇文章由Mark Elliot及Christopher Forsyth發表，刊載於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0年)第53期，關乎香港特區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決定是否合法及合憲的問題（立法會CB(2)1357/04-05(01)號文件的問題(f)）。</p> <p>要求政府當局就另一篇題為“Closing Chapter in the Immigrant Children Saga : 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的文章提供意見。該另一篇文章由Christopher Forsyth 及 Rebecca Williams發表，刊載於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2年)第1冊，是政府當局所評論的前篇文章的續篇。</p>	政府當局需提供意見。
004523 - 00493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現屆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任期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時可否予以延長，以及在行政長官職位於2007年7月1日前再度出缺的情況下所採取的行動(立法會CB(2)1357/04-05(01)號文件的第7至9段)。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4939 - 005839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提交條例草案的法律基礎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005840 - 010307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建議中止會議，待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才繼續開會，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可能影響對條例草案的研究。	
010308 -01090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這項規定應適用於一般情況，而非只適用於現時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	
010906 - 011708	主席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署理行政長官於2005年4月6日在立法會發表聲明時的用詞(第15段)，與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八條向國務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呈交，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報告的用詞(第7段)並不相符。	
011708 - 01203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這項規定對中途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適用問題。 現屆選委會的任期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時可否予以延長。	
012033 - 01224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這項規定對中途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適用問題。	
012248 - 01255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如行政長官職位在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之前再度出缺，為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及組成新的選委會而作出的過渡安排為何。	
012558 - 01360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這項規定對中途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適用問題。	
013608 - 015019	主席 楊林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以及日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6日